

陳國基赴京出席人才座談會 見證合作備忘錄簽署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昨日與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及澳門特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共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先行地、人才規則銜接改革示範地、粵港澳人才創新創業引領地、技能人才培养評價創新合作區，以及人力資源服務高質量發展區，匯聚各方力量加快打造人才強國建設戰略支點。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上午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總監劉鎮漢，在北京出席由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召開的座談會，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才交流合作和與會各方交流意見，並深化推進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工作。陳國基其後見證了合作備忘錄的簽署。

灣區城市具獨特發展優勢 合作空間廣闊

陳國基在座談會上表示，香港一直匯聚全球多元人才，擔當大灣區以至國家人才對外開放的窗口。香港會發揮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吸引創科人才及領先科技企業和強化香港國際人才樞紐地位的三個重要功能，為香港以至國家高質量發展、加快現代化



●陳國基昨日在北京出席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才交流合作座談會，並在會上致辭。



●孫玉菡、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主任賈懷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廳長杜敏琪，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周昶行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強國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他表示，大灣區各城市各具獨特的發展優勢，合作空間廣闊。「展望未來，我充滿信心，香港將繼續開來，完善大灣區在人才引進、培養、流動等方面的戰略布局，加快提升大灣區人才吸引

集聚能力，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

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吳秀章、廣東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孫哲，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副局長丁少雄也出席了會議，並發表講話。

用好普通法 發揮香港優勢

率法律界代表團訪深圳 林定國總結行程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法律業界代表組成，超過30名香港涉外法律人才代表團6日前往深圳。林定國在總結此行時表示，代表團此行的目的，是增進香港業界對內地發展的認識、思考如何用好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發揮香港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與內地的法律工作者建立認同和互信的關係，加強他們使用香港服務的信心。香港律師會會長師湯文龍認為，香港可利用自身高水準的法律服務，攜手內地律所，助力內地企業穩健出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薇、胡永愛 深圳報道

昨日上午，林定國與代表團和深圳市政府各部門代表進行會議，了解深圳市包括創新科技等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以及探討深化兩地法律服務合作。中午，一行人前往深圳博物館，參觀深圳改革開放展覽館，加深了解當地發展和廣東改革開放的歷程與成果。

隨後，他們到訪深圳前海合作區，與法律相關機構代表進行座談，了解國際商事法庭和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建設的最新發展，並透過舉例討論涉外商業爭議的熱點問題，分享處理相關法律議題的實踐經驗，進一步探討香港法律界可以作出貢獻的具體方向。

其後，林定國向媒體總結此行時表示，是次到訪的代表團成員非常有特色，除了兩個專業團體的負責人，還有不同執業範圍的律師。他們背後所代表的律師行不是歷史悠久，就是在國際上非常知名，業務範圍涉及不同國際業務，如國際訂購、商事爭議解決、仲裁等，是各個領域的精英和國際化人才。「值得一提的是，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是外籍、非華語律師，可以突顯香港的國際化水平；並且當中超過八成，在內地已經有聯營所或者辦公的地點。」從5日的廣州行到6日的深圳行，林定國認為最大收穫有二，一是加深了對內地發展的了解，及認識了很多新朋友，「講任何法律合作都有一個前提，就是了解這個地方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並通過交流、接觸、直接認識，和內地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建立認同和互信的關係，加強他們使用香港服務的信心。」

助成員思考北上發展機遇

二是，本次行程不局限於專業交流，還能讓成員從不同方面了解大灣區的歷史、領先的科技發展等，「我相信這對於他們思考如何更好投身大灣區發展、用好自己的專業服務會有幫助的。」

隨着中國走向更深層次的制度型開放，香港

在促進國際參與和推動國際法治進步方面正發揮的作用更加重要。湯文龍表示，香港可利用自身高水準的法律服務，攜手中國內地律所，助力中國內地企業穩健出海。「在過去幾個月內，我去了倫敦、澳洲、巴黎等地出席不同國際會議，都致力於推廣香港的普通法是如何幫助國家的企業『走出去』。」

內企可利用港普通法制度「走出去」

湯文龍強調，香港是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且普通法是行之有效的，香港律師會作為一個已經有117年的監管團體，可以將經驗分享給內地同業，「內地企業想要『走出去』，可以利用我們的普通法制度與外國展開合作。」

此次，香港涉外法律人才代表團中不乏有着豐富的國際仲裁經驗的律師，天博大律師事務所的吳振輝律師就是其中之一。近十年來，他開始服務內地企業，多是在海外有業務的國企與央企。

吳振輝表示，其內地的客戶大多集中於北京與上海，它們有一些普通法業務的案件需要律師，「這幾年有這類需求的企業也愈來愈多了，剛好我居住在亞洲區就更方便見客戶了。」在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乃至灣區其他內地城市，他的客戶反而較少，溝通交流機會也不多，這次代表團剛好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吳振輝認為，香港是中國唯一使用普通法的地區，香港的律師團隊可以與內地同仁分享他們普通法最新的進展和最新的案例，幫助內地企業更好地運用法律武器「走出去」。香港律師也難得有機會了解內地企業對跨境國際爭議解決的需求以及目前正面臨的難題，雙方可以分享各自經驗，共同探討解決方案。「在這兩天的行程中，讓我了解到，以深圳為代表的大灣區內地其他城市很值得我們這個行業了解和關注。」



●林定國率領逾30名香港涉外法律人才代表團昨日前往深圳，繼續粵港澳大灣區訪問行程。香港文匯報記者胡永愛 攝



●香港涉外法律人才代表團在深圳改革開放展覽館前合影。香港文匯報深圳傳真

港為最受歡迎仲裁地之一 業界：無懼與星競爭

成立於1985年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全球三大首選仲裁機構之一。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在此基礎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擬定於2025年在港簽署，相信將為香港的國際仲裁事業增添新的動力。然而，近幾年，隨着全球貿易和投資格局的不斷變化和國際仲裁需求的日益增長，香港和新加坡在國際仲裁領域的競爭也愈來愈激烈。

「有競爭才有進步。」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毛樂禮接受採訪時表示，香

港法律界並不需要太擔心與新加坡之間在這方面的競爭。香港在國際仲裁領域不僅有很強的競爭力，很多研究也指出香港是最受歡迎的仲裁地之一，「這些年，香港仲裁處理的案件愈來愈多，能處理國際仲裁案件的律師愈來愈多。」他表示，新加坡有自己的優勢，有自己的市場，其地處南方，可以將業務輻射到印度、印度尼西亞、泰國等國家及地區。而香港由於地理優勢以及大灣區的整體建設、融合，對內地的情況、內地的文化更加了解，將有利於香港去爭取更廣闊的市場。

南港島線西段擬高架行走 陳美寶：成本可降四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明）新任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就任翌日，即以局長身份出席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匯報各項鐵路項目進展。她表示，未來會以技術創新和政策創新思維，廣納內地、本港和海外新科技和技術，為鐵路項目提供重鐵以外的選擇，並盡量壓縮相關程序。對南港島線（西段）採用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取代原有重鐵方案。她強調，採用高架橋形式興建可壓低成本四成，具成本效益，並會採用膠車軌的輕型鐵路，令噪音影響較重鐵低。

在各鐵路項目當中，初步走線長約7.5公里的南港島線（西段）將途經香港仔、華富、數碼港和薄扶林一帶，服務該區約13萬居住人口及約5萬就業者，沿線地勢起伏。由於重鐵鐵路爬升能力有限，故確認採用中運量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替代原有重鐵方案，並主要在專屬高架橋上行走。而瑪麗醫院至香港大學的一段路線，由於地勢陡峭，部分走線會採用隧道設計，預計2025年內開展詳細規劃設計，並爭取2027年開展前期建造工程。

剛上任局長的陳美寶在回應議員提問時，顯得十分熟練。會上，多名議員關注南港島線（西段）以高架橋形式興建對居民的影響。民建聯議員陳學鋒擔心高架橋的走線靠近民居，影響景觀及有噪音，希望局方先諮詢意見。工程界議員盧偉國就期望局方盡快公布新系統的走線，讓居民有足夠時

間反映意見。

噪音或較重鐵低

陳美寶表示，採用高架橋形式亦因要考慮成本效益，「用高架一般而言比地底能壓低成本約四成，所以在我們做鐵路時，具成本效益也是一個重要因素。」至於議員擔心噪音問題，她則表示若採用一些較輕盈如膠輪等新智慧綠色交通系統，評估噪音可能會較重鐵為低，且霸佔的路面空間亦較重鐵少。

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和小蠔灣站的工程已於去年相繼展開，整體進度符合預期，分別預計於2029年及2030年竣工；北環線主線建造工程預計明年開展，目標於2034年竣工。洪水橋站今年4月會開展前期工程，港鐵公司正進行建造工程合約招標程序，主要工程即將開展，預計2030年竣工。陳美寶表示，未來兩年至五年工作繁重，包括已開工和規劃中的項目，以及不少新鐵路項目正醞釀，期望可以提速提效，會盡量壓縮規劃、設計和施工時間。

有議員關注到多項鐵路工程同時推進，港鐵單靠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未必取得財務平衡。「實政圓桌」議員田北辰認為要靠政府發債。陳美寶表示不會發債，指項目推展年期有相當長度，不能因為目前的樓市情況就推斷日後估算或財務安排一定有很大的影響。

港籍船員獲准赴深圳船舶試點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道）近年來，香港青年和各領域專業人才北上深圳就業、謀求發展的意願強烈，深圳各領域正在加速推進港澳人士來深執業的一系列便利化舉措。12月6日，記者從深圳海事局獲悉，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將於2024年12月9日正式啟動香港籍船員到船籍港為深圳的船舶上職任試點工作，有效期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公告內容，香港籍船員持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與海員備案登記簿，經任職前評估，可向深圳海事局申請評估換發除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以外職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船船員適任證書，從而獲得在船籍港為深圳或中國前海的海船上擔任相應職務的資格。

同時，為保障船舶運營的順暢與安全，公告明確要求，在船籍港為深圳或中國前海的海船上任職的香港籍船員應熟悉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具備

良好的中文溝通能力，確保香港籍船員在工作中更好地與內地船員協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事局負責具體評估發證工作，符合條件的香港籍船員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事局申請評估發證。

推動灣區航運事業協同共進

試點開展香港籍船員到船籍港為深圳的船舶上職任，將為香港籍船員提供更廣闊的就業空間，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航運人才培養及融合發展，加強深港兩地在海事領域的合作交流，為深圳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注入新動力，推動大灣區航運事業協同共進。

深圳海事部門表示，將密切關注試點工作的進展情況，加強與香港海事部門協同合作，確保試點工作有序推進，為香港籍船員到船籍港為深圳的船舶上職創造良好的環境，並及時做好試點評估，積累經驗，為後續大灣區航運人才交流合作提供實貴借鑒。